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公告

950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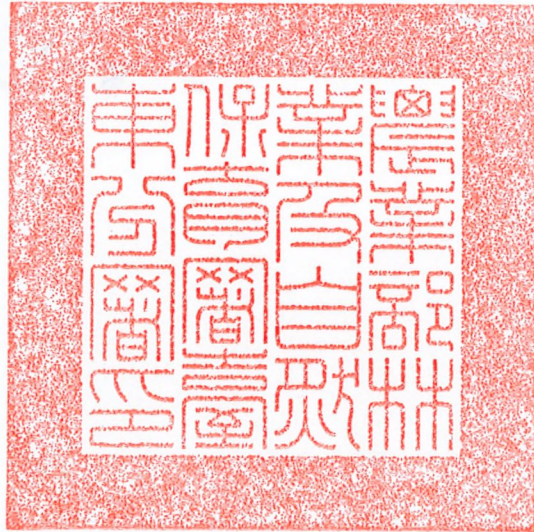
臺東市廣東路297號

受文者：臺東分署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東管字第114710276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申請撥用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20(1)、62(1)地號等2筆土地以利「曙光園區」之觀光產業發展及管用合一，檢討解除編號第2506號防風保安林之一部，面積0.329179公頃之位置明細表及範圍圖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4年3月25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森林法第27條、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4年4月15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上開公告期間，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提出意見書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擬解除及編入保安林之坐落地段地號、位置圖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分署知本工作站、臺東分署秘書室

副本：

分署長吳昌祐



1992/1/10

張

訂

線